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现经公司核查，对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99,2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,904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91%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99,2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,904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.61%。”

删除“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”的内容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